

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（112 年）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地方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誤依地方公產自治法規提供使用。	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產法相關規定管理使用，不適用地方公產相關規定。
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，誤以「政府採購法」為提供使用之法源。	政府採購法係規範政府採購工程、財物或勞務之辦理程序，非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之法據。
地方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他人使用之相關收入，未依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	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「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」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，解繳國庫。